

项目编号：YYR2025-ZFCG012

合同包编号：YYR2025-ZFCG012-2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定义	16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6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保证金	20
五、投标报价	20
六、投标文件	21
七、组织开标	22
八、资格审查	22
九、组织评标	23
十、无效投标情形	26
十一、中标	26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十三、废标情形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8
一、资格性审查	28
二、符合性审查	29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2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43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5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53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0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61
其他附件 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63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R2025-ZFCG012

项目名称：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87,9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2,9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2,9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绘服务	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82,9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测绘服务	榆林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至少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

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业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开发区天源路 63 号

联系方式：0912--6089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方式：15389126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经理

电话：153891269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YYR2025-ZFCG012
6	合同包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
7	合同包编号	YYR2025-ZFCG012-2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本次招标事宜为不见面开标，资质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11	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后缀为（*.SXSTF）；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纸质文件数量：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胶装，不得有活动页）； 提交截止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企业（单位）将纸质文件以邮寄方式或直接送达至代理机构，项目备案用； 收件人：成经理 联系电话：15389126931 收件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注：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____年__月__日（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4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式》，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19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20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 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并上加盖印章。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1,205,0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3	评审办法 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6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7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8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9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类型：服务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合同价款形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及提交说明	密封：正本和副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无须密封）。 纸质文件的提交方式：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企业（单位）将纸质文件以邮寄方式或直接送达至代理机构，项目备案用。 收件人：成经理 联系电话：15389126931 收件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32	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3	其他	招标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89126931

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三西路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公告。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

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业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

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

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

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项目，其投标人只能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款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果声明函有明显书写错误，可以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无效。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项目，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款的规定，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政策。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区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s://credit.yl.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的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商务条款及合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同文本	并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	服务方案 (5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对本项目现状、工作背景、工作原则、工作要求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深刻，分析详细且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得 7 分。 2. 技术方案：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及流程设计、执行技术标准及细则、技术方法等，最高得 8 分。 3. 实施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核查隐患的了解程度、进度安排、总体要求等方面内容，方案总体可行且科学、合理、先进，最高得 7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到位、分析全面，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最高得 7 分。 5. 进度保障：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得 7 分。 6. 服务保障：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技术保障、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措施等科学合理、具体可行，最高得 7 分。 7. 服务承诺：对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中的响应时效有明确承诺，并承诺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做出承诺实际可行，最高得 7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不得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管理(8分)	1、提供人员管理措施的，最高得2分； 2、提供设备管理措施的，最高得2分； 3、提供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的，最高得2分； 4、提供成果档案管理措施的，最高得2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应急事件预案(8分)	1、具有突发治安事件预案，最高得2分； 2、具有突发环境事件、天气风险应急预案，最高得2分； 3、具有火灾应急预案，最高得2分； 4、具有设施设备故障损坏应急预案，最高得2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人员配置(16分)	(1)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类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一项不得分。 (2) 拟派本项目质检负责人：具备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备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测绘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业绩(8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指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地形图、无人机航摄等。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榆林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类建设项目不断推进，但部分项目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规的现象。为有效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保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需通过专业测绘技术为行政处罚提供精准依据。同时，《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对违法项目的空间位置、面积、地类等信息的准确性提出严格要求，传统执法手段难以满足需求，因此开展本项目以提升自然资源执法效能。

二、采购内容

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及榆阳区、横山区及榆神工业园区范围内的 100 起违法案件，面积约 600 公顷，开展实地测量作业。

(1) 提供直观影像资料：利用无人机航飞制作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清晰呈现项目全貌及周边环境，反映违法建设情况，为执法人员提供直观的视觉证据。

(2) 精准确定项目边界与地物信息：测绘项目界址点和地物要素，完成面积量算和宗地图。明确违法占地范围和地物类型，为行政处罚提供量化依据。

(3) 多数据融合分析辅助决策：提取和分析多类矢量数据，生成影像套合图，明确违法项目与各类管理要素的关联，为执法决策提供科学支持。

(4) 出具完整测绘成果：形成包含测绘报告、影像图、宗地图、矢量数据等的完整资料体系，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条件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累计完成 50 起或面积共 300 公顷的违法案件实地测量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2) 累计完成 100 起或面积共 600 公顷的违法案件实地测量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在甲方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付额的正式发票。

4、服务保证

-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5、双方承诺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6、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8、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9、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 项目内容：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及榆阳区、横山区及榆神工业园区范围内的 100 起违法案件，面积约 600 公顷，开展实地测量作业。（1）提供直观影像资料：利用无人机航飞制作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清晰呈现项目全貌及周边环境，反映违法建设情况，为执法人员提供直观的视觉证据。（2）精准确定项目边界与地物信息：测绘项目界址点和地物要素，完成面积量算和宗地图。明确违法占地范围和地物类型，为行政处罚提供量化依据。（3）多数据融合分析辅助决策：提取和分析多类矢量数据，生成影像套合图，明确违法项目与各类管理要素的关联，为执法决策提供科学支持。（4）出具完整测绘成果：形成包含测绘报告、影像图、宗地图、矢量数据等的完整资料体系，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2）累计完成 50 起或面积共 300 公顷的违法案件实地测量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2）累计完成 100 起或面积共 600 公顷的违法案件实地测量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乙方在甲方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付额的正式发票。

五、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_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

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合同包名称：_____

合同包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 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名称：_____ 合同包编号：_____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

(切合实际采购实际需求细化项目报价组成，格式自拟)

合同包名称：_____

合同包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表内涉及所有投标设备（货物）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如有）。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作为《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合同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项目___）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时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包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如为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担工程（不包括由非监狱、戒毒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				

注：除本商务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投标人需根据**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承诺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本表“偏离程度”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栏中写明原由。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附件 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事项: --请选择--

-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输入框]

*承诺做出日期: [输入框]

选择有效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上传文件按钮]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按钮]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其他附件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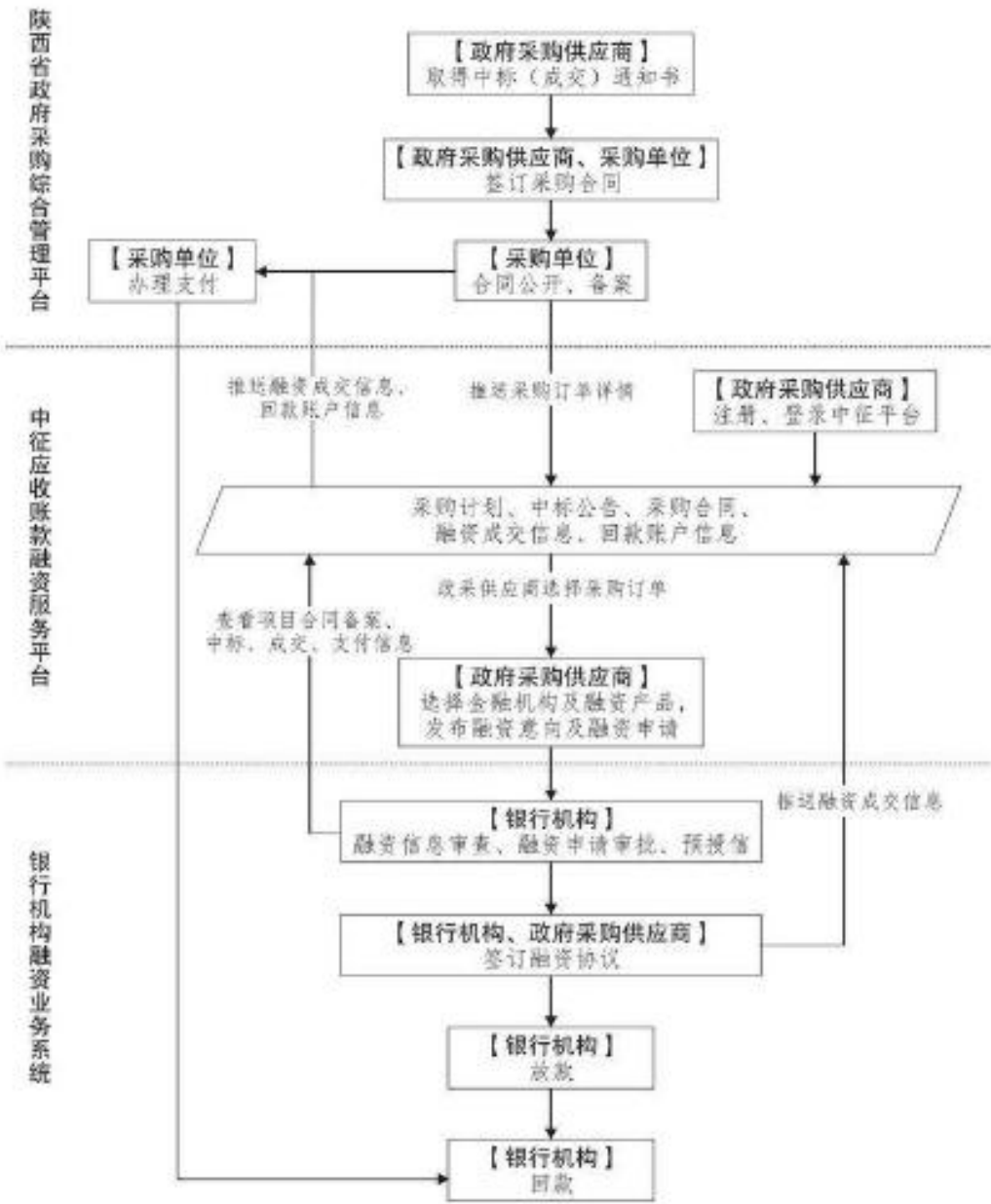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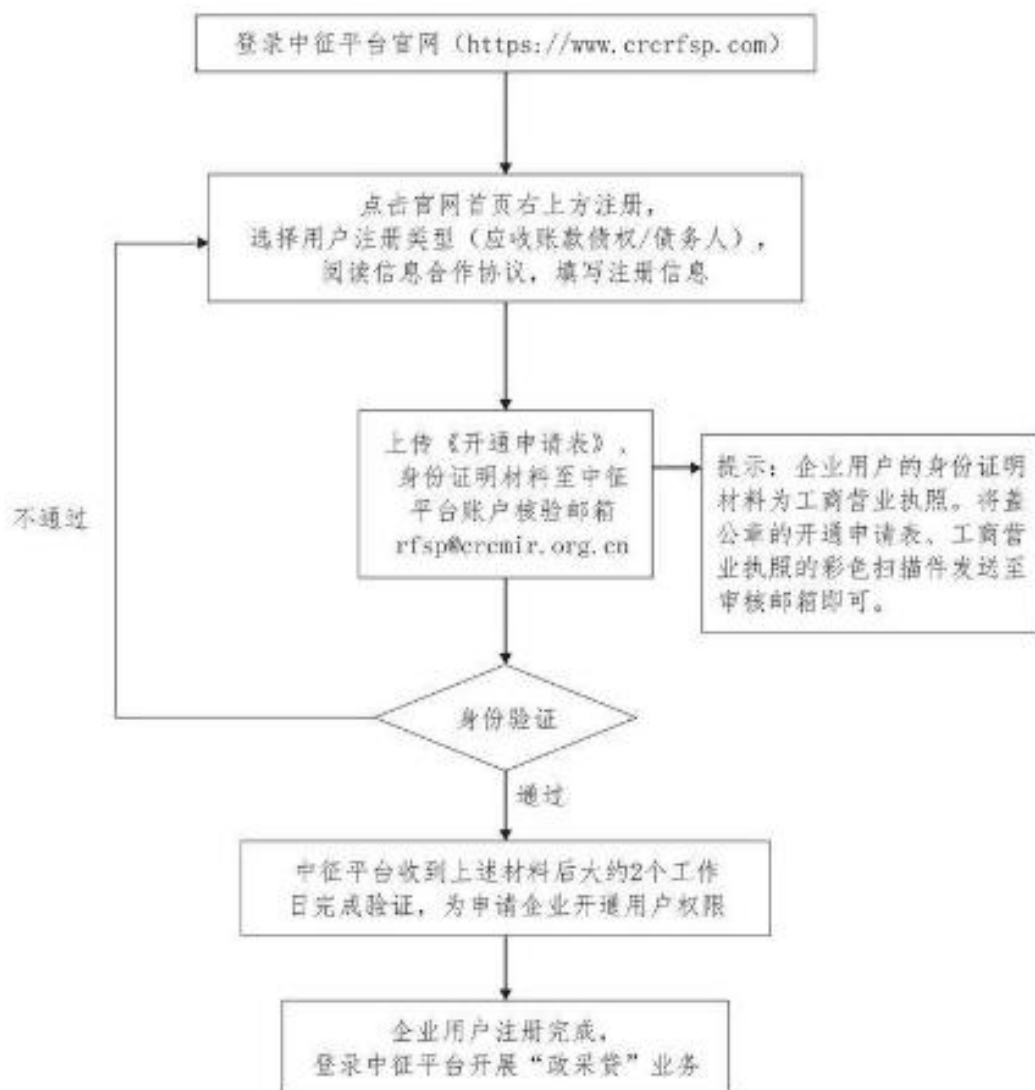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